

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2721 强清 4 号之一

申请人：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

负责人：王艳君，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兴华乡兴华村。

法定代表人：孙志远，该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裁定受理呼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组成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2025 年 6 月 9 日，清算组以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向清算组提供财产、印章、账册及重要文件等，清算组无法清算，且经清算组调查，亦未发现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情况为由，向本院申请确认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清算报告并终结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接管到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任何财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经调查也未发现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依法对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未发现任何财产，未接管到任何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对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清算程序结束后，债权人有权主张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合作社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报告；
- 二、终结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佩春

审 判 员 孙泽锐

审 判 员 王先志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佟雪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